

所羅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111年度)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2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自評(內部評估)：

評估由股務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股務室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外部專業機構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外部專業機構績效評估。

二、評估期間：111.1.1~111.12.31

三、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

(一)名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

(二)專家團隊成員：執行委員：蔡揚宗、邵慶平、楊岳平

(三)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執行委員負責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效能，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1. 本執行委員及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與受評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與受評企業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自受評企業或其董事、經理人、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收受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

2. 本執行委員與受評企業之董事間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3. 本執行委員及配偶未擔任受評企業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評估方式：

1. 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紀錄
2. 評估問卷
3. 董事訪談

(五)標準(內容及項目)：

1. 董事決策與溝通效能
 - (1)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
 - (2)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對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及監督
 - (1)風險評估
 - (2)經營管理階層KPI策略擬定與評估
 - (3)檢舉制度
3.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六)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及內容：將於112年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提報評鑑結果及

112年度將持續強化之進行方向

四、評估報告：結論及優化建議

- (一)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
- (二)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董事，已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 (三)強化關於董事會議事錄之董事發言記載。
- (四)建立整合性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加以落實。
- (五)通盤規劃檢舉制度。
- (六)持續檢視人才績效評估標準之妥適性。
- (七)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 (八)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會討論。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業已於111年12月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完成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並將於112年最近期召開之委員會提報自評結果及112年度將持續強化之進行方向。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評成績及建議改善行動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相同)

一、自評成績：滿分5分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平均4.83分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平均4.71分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平均4.71分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平均4.67分
- (五)內控制度：平均4.67分

二、建議事項：

- (一)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正常
- (二)提名委員會請依規定及需求成立